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11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及短信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1日,即2025年8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000-973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五、计票"中相关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回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人工座席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短信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电话回访确认并进行电话投票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电话回访确认并进行电话投票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6、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附件一:《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合同终止、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附件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3月2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合同终止、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

本次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5、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3、将《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以及议案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大会的生效以及相关事项的实施。

三、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自2025年8月13日起生效。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本基金每季度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截至每年1月、4月、7月、10月第五个交易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其后30日内提出分红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5、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 5.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 5.本基金每季度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截至每年1月、4月、7月、10月第五个交易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其后30日内提出分红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6.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注: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变更及副总经理离任。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梁德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8-11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委员会主任、系统运维部总经理。曾任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技术支持岗职员、交易产品部副经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核心交易运维组负责人、信息技术中心运维业务管理岗、系统运维部总经理、信息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学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彦冰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8-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南森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8-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是	是
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否	是
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0004	是	是
4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后续上述基金在兴业银行旗下各平台销售的情况,具体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在兴业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

3、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4、目前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毅
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陆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8-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2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自2022年7月19日起,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经与微动利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8月15日起终止微动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已通过微动利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5年8月15日15:00前通过微动利基金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托管业务。如投资者未于2025年8月15日15:00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5年8月1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587,579.99份,占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总份额20,710,572.25份的51.1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0,587,579.9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11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持续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5722号

申请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委托代理人:徐艳茹,女,1992年12月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7月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白杭改的监督下,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艳茹、叶宗君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8月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0,587,579.99份,占2025年7月9日权益登记日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0,710,572.25份的51.1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0,587,579.9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8月11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9	006990	021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6	1.0597	1.06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2,154,192.03	15,418,327.51	5,445,305.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077,096.02	7,709,163.76	2,722,652.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0.140	0.16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3元(含),则本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F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F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8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国联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近期,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通过诱导投资者下载假冒软件或点击来源不明链接下载APP等方式实施诈骗活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本公司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网地址:www.glfund.com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微信号:guolianfund)

本公司微信订阅号:国联视点(微信号:glfundsd)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s@gl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本公司无官方APP客户端。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等。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合法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咨询。

二、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临时公告里披露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三、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现冒用"国联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联络求证;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国联基金"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国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国峰
离任原因	分工调整
离任日期	2025-8-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2日